

揭阳市榕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

揭榕工信商函〔2025〕68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推荐工作的函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根据《关于组织实施2025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的函》（揭市工信函〔2025〕257号）和区政府办拟办意见，现将组织开展揭阳市榕城区2025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奖补对象及标准

（一）奖补对象

1. 2024年首次升规的小微工业企业。
2. 2023年首次升规后2024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%以上增长的企业。
3. 2023年首次升规后2024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。

奖补对象不包括2018年以来已享受省财政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、新投产企业（当年投产即上规）、“转产业”企业（非工业规上企业转为工业规上企业）、“跨

地市”企业（A市规上工业企业变更经营场所至B市），以及近三年来存在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征信问题的企业。

（二）奖补标准

根据省的奖补标准，粤东地区每家企业奖补20万元，如果企业同时满足2023年首次升规后2024年工业增加值增速保持10%以上和2024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，可同时享受奖补资金。

二、企业申报材料

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项目专项资金奖补申请书（见附件1）；

（二）真实性声明；

（三）小升规申报材料（按“小升规”入库申报材料提供）：

1. 企业营业执照；
2. 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实地照片（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）；
3. 企业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；
4. 企业2024年12月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（需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5. 企业2024年12月的利润表复印件（需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6. 企业2024年12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（需加盖企业和税务部门公章）；

7. 信用广东和信用中国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；

（四）工业增加值增长 10%相关证明材料：

1. 企业营业执照；

2. 企业 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12 月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（需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3. 企业 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12 月的利润表复印件（需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4. 企业 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12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（需加盖企业和税务部门公章）；

5. 信用广东和信用中国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；

6.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（镇[街道]提供相关情况）；

（五）各镇（街道）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三、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推荐材料

（一）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2025 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推荐文；

（二）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2025 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题项目承诺函（见附件 2）；

（三）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2025 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有关经济指标情况表（见附件 3）；

（四）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2025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）项目入库企业情况表、项目入库安排表（见附件 4、5，特别是核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；

（五）企业申报材料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切实提高思想认识。“小升规”奖补政策实施以来，对工业经济起到了上规模、促规范、稳增长的积极作用。请各镇（街道）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承担好“小升规”奖补资金评审主体责任，统计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强化技术支持。同时，加强项目评审监督，防范化解资金使用风险。

（二）积极做好宣贯培训。2025年是新一轮“小升规”奖补政策实施的第一年，各镇（街道）要做好政策宣贯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，用好用足奖补政策，推动更多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。

（三）认真做好项目评审。各镇（街道）是“小升规”奖补资金评审的主体责任单位，按“谁评审、谁负责”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负责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，对入库企业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定本地区奖补名单，并对奖补名单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本次“小升规”奖补资金项目已上线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-数字工信平台，请各镇（街道）落实申报企业同时要登录数字工信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dii.gd.gov.cn/szgx/>，技术支持电话 13609085751）于6月9日前完成线上填报，线上填报内容数据须与线下制作申报资料一致；请各镇（街道）于6月9日前将推荐材料用A4纸装订成册（一式二份，包

括扫描版和可编辑版本）报送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，以便上报市政府审定。

- 附件：1. 项目专项资金奖补申请书（企业填报）
2. 镇（街道）2025 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题项目承诺函
3. 镇（街道）2025 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有关经济指标情况表
4. 镇（街道）2025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）项目入库企业情况表
5. 镇（街道）2025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）项目入库安排表

揭阳市榕城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

2025 年 6 月 3 日

（联系人：林佳生，联系电话：**18026700199**；王少彧，
联系电话：**13580283976**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